

**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1
1.3	概述	1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方式	2
2.2.2	其它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公示	10
3.2.2	报纸公示	13
3.2.3	张贴公示	14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7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第六章	其他	19
第七章	诚信承诺	20
第八章	附件	21

## 第一章 概述

###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 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 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 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3 概述

2021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确定评价机构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 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网络平台的形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告同步进行的方式, 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 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 未收到有效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收到有效公众意见 2 份。

##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8月23日，建设单位委托了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随后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公开方式如下：

2021年8月25日在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和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阶段的信息公告；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意见提出方式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信息公开内容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方式。

#### 2.2.1 网络方式

2021年8月25日，在宣城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具体网址：<http://jtj.xuancheng.gov.cn/News/show/1279102.html>）进行第一阶段的信息公告；

2021年8月25日，在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具体网址：

<http://www.huoqiu.gov.cn/>) 进行第一阶段的信息公告；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至图 2.2-2。



图 2.2-1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2.2-2 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它方式**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沿线公众反馈的意见。

###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建设单位在沿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了《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并设置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持续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截图如下。主要公开的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受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敬请社会各界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该项目建设的环保问题提出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
- 2、建设单位名称：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宣城市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长约 91.53km，本项目总体改扩建以老路原位扩建为主，其中广德城区段采用广德北线（新建段）双向六车道+广德南线（老路路面改善段）四车道路面改善的方案，其余路段采用老路四改八的扩建方案。本项目永久占地 10656.2 亩（新增占地 7352.2 亩，老路占地 3304.0 亩），全线设置收费站 8 处（新建 3 处，利用及修缮 5 处），服务区 4 处（新建 2 处，原位扩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局部修缮），监控分中心 1 处（移位新建）。计划 2021 年 12 月开工。

####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sdu3MtrB19vVM\\_CN8MFmQ](https://pan.baidu.com/s/1Ksdu3MtrB19vVM_CN8MFmQ)

提取码：9vya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大厦 C 座 2212，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sdu3MtRB19vVM\\_CN8MFmQ](https://pan.baidu.com/s/1Ksdu3MtRB19vVM_CN8MFmQ)

提取码：9vya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工

邮寄地址（评价单位）：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大厦 C 座 2212（来信请注明 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评公参意见表）

联系电话：电话：0551-63521209

传真：0551-63521209

电子邮箱：837606367@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图 3.1-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 3.2.1 网络公示

2021 年 11 月 1 日分别在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发布信息的媒体为沿线政府部门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网络公开的时间和网址如下，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3.2-1~图 3.2-2: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2021 年 11 月 1 日，网址为  
<http://jtj.xuancheng.gov.cn/News/show/1296295.html>;

广德市人民政府：2021 年 11 月 1 日，网址为  
<http://www.guangde.gov.cn/News/show/1296245.html>。



宣城市人民政府  
www.xuancheng.gov.cn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无障碍浏览 | 登录 | 注册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jtj.xuancheng.gov.cn

本站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高级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报道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作者: 发布时间: 2021-11-01 09:46 信息来源: 市交通局 访问次数: 2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受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委托,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负责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48号)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敬请社会各界关心项目建设的对该项目建设的环保问题提出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 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
- 2、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
-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全长约91.53km, 本项目总体改扩建以老路原位扩建为主, 其中广德城区段采用广德北线(新建段)双向六车道+广德南线(老路路面改善段)四车道路面改善的方案, 其余路段采用老路四改八的扩建方案。本项目永久占地10656.2亩(新增占地7352.2亩, 老路占地3304.0亩), 全线设置收费站8处(新建3处, 利用及修缮5处), 服务区4处(新建2处, 原位扩建2处), 养护工区1处(局部修缮), 监控分中心1处(移位新建)。计划2021年12月开工。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sdu3MtRBI9vVM\\_CN8MfMq](https://pan.baidu.com/s/1Ksdu3MtRBI9vVM_CN8MfMq)  
提取码: 9vya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大厦C座2212,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 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sdu3MtRBI9vVM\\_CN8MfMq](https://pan.baidu.com/s/1Ksdu3MtRBI9vVM_CN8MfMq)  
提取码: 9vya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工  
邮寄地址(评价单位):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大厦C座2212(来信请注明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评公参意见表)  
联系电话: 电话: 0551-63521209  
传真: 0551-63521209  
电子邮箱: 837606367@qq.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关闭

站点地图

主办: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网站标识码: 3418000016  
地址: 宣城市鳌峰中路66号 邮编: 242000 运维电话: 0563-3022758 邮箱: xc\_jtj@sina.com

宣城市政府 版权所有 皖ICP备19014071号-1 访问统计:  皖公网安备 34180002000276号 本站已支持IPv6访问



图 3.2-1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图 3.2-2 广德市人民政府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安徽日报》上刊登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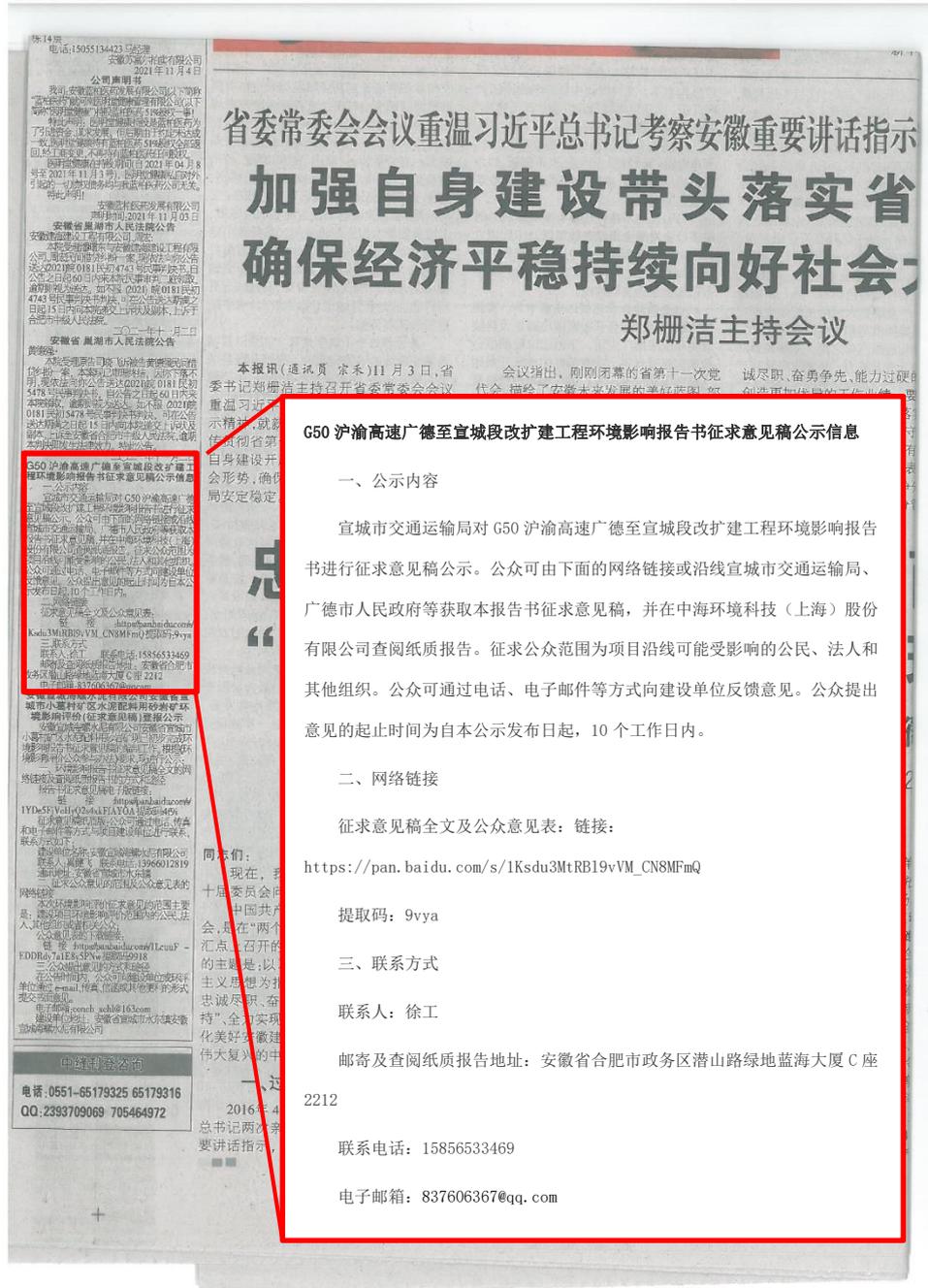


图 3.2-4 2021 年 11 月 4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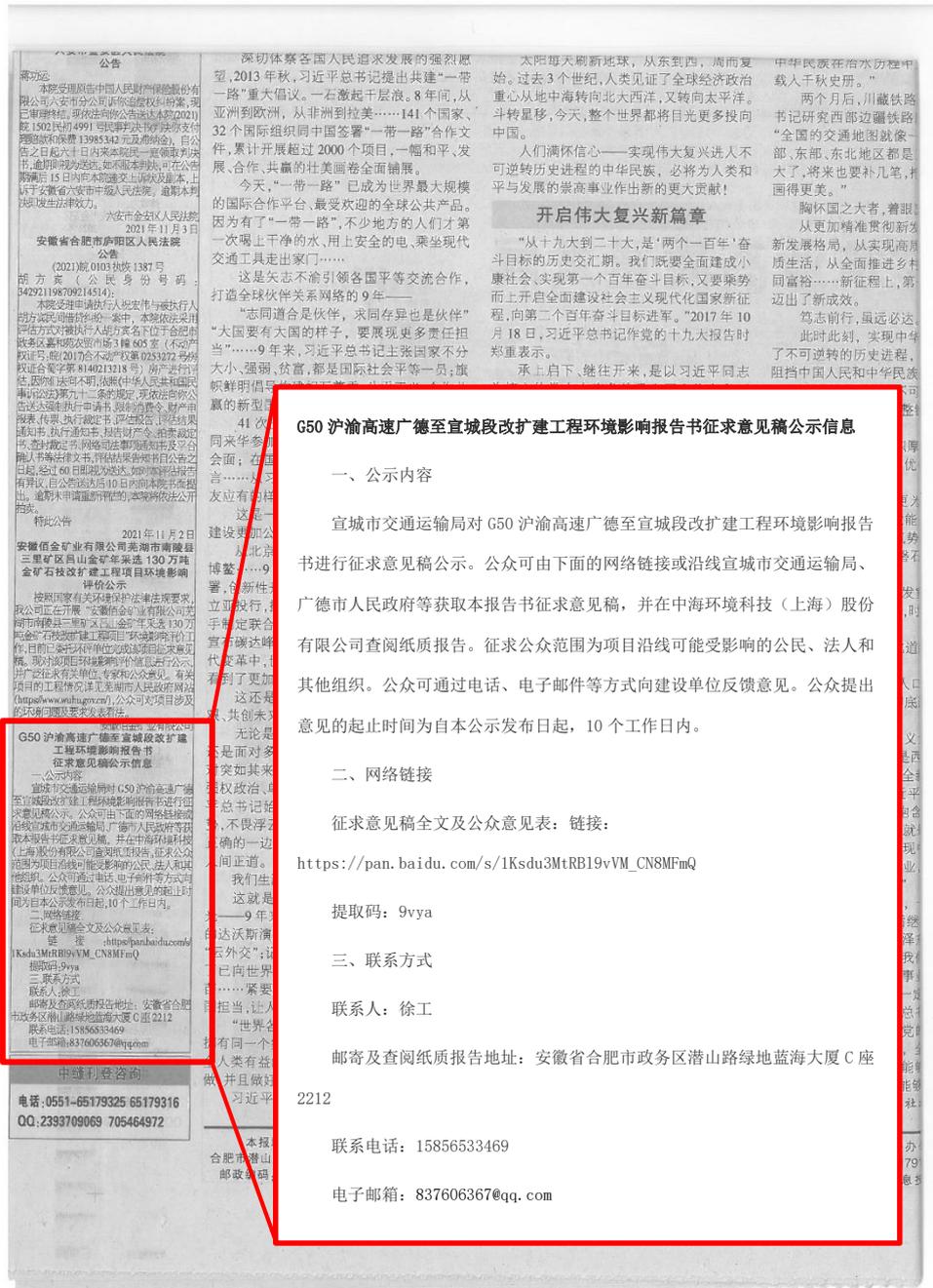


图 3.2-5 2021 年 11 月 9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发布在《安徽日报》上，该报属于省级综合性大型城市日报，发行量大，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对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村镇和街道社区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告的张贴，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村镇、街道或社区公告栏，小区出入口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

续公开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3.2-6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在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大厦 C 座 2212 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

到 2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1），具体如下：

1、碧桂园和华夏·湖畔御苑两个居住区噪音为什么没有进行监测，为什么只监测了世茂奥园云锦，建议对两个居住区进行噪音监测，（世茂奥园云锦）K280+050~K280+550 安装 3 米高声屏障，总长 500 米的声屏障，建议碧桂园和华夏·湖畔御苑两个居住区同样设置 3 米高声屏障。

2、广德市第三中学是一所市级示范普通高中，在校师生近 2500 人，学校紧邻 G50 高速公路桩号 K217--K218 间，自高速通行以来，该桩间一直未建设高速隔音墙或隔音栅栏。高速过往车辆产生的嘈杂、刺耳的声音严重影响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师生休息，甚至对师生的健康带来较大影响。同时，广德三中又是国考、省考标准化考点，高速噪音已对各类考试产生严重干扰，为此，学生家长 and 广大师生反响强烈，要求有效降低高速噪音，为降低高速噪音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影响，建议在桩号 K217---K218 间建高速隔音墙或隔音栅栏，特请求广德市交通运输局予以协调解决。

##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三种公示方式，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共收到 2 份有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众意见内容	处理情况
1	建议碧桂园和华夏·湖畔御苑两个居住区设置 3 米高声屏障。	采纳。本次评价采纳该建议，为碧桂园、华夏·湖畔御苑两个小区安装 3 米声屏障措施，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
2	建议在桩号 K217--K218 间建高速隔音墙或隔音栅栏。	采纳。本次评价采纳该建议，为广德三中路段安装 3 米高声屏障措施，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

## 第六章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文本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公众反馈的意见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 第七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考虑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宣城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G50 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